

附表一 工作計畫

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110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 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 (最多200字)	備註
<p>高雄市 鳳山據點 社福工作</p>	<p>2,530,000</p>	<p>關懷訪視：社工將不定期進行家訪、面訪及電訪，給予案主心靈關懷與情緒支持。</p>		
		<p>資源連結：社工評估個案需求，進行經濟補助、物資媒合及身心靈活動資源連結。</p>		
		<p>就學補助：主要補助學齡前、國小、國中無依孩童就學經費，如註冊費、學雜費、營養午餐費及交通工具等補助。</p>	<p>預計每年開30案，並針對個案需求進行關懷訪視、資源連結、就學補助、生活</p>	
		<p>生活照顧津貼：主要為補助國小階段無依兒童之課後照顧費用（不分校內與校外）。</p>	<p>照顧津貼、教育補助，已提升個案個人及家庭功能。</p>	
		<p>教育補助：主要為補助國中階段之課外補習費。</p>		
		<p>自立脫貧專案：凡開案補助滿3年以上，可於國中或高中畢業後向本會申請逐夢基金。</p>		
		<p>成長性與支持性身心發展活動：辦理活動包含品格教育、情緒議題、興趣探索、生涯探索、營隊活動等，給予孩童正向成長性活動或團體輔導，提升其人際互動技巧、情緒智商管理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增強社會適應力及彈性。</p>	<p>預計辦理10-15場次。</p>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 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 (最多200字)	備註
志願服務	20,000	志願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、目的在於運用志願服務人力、協助本機構兒童福利服務，從本會兩區的服務推行下，開始有個案與社區民眾服務的需求，故為推行志願服務理念，並落實本會成立宗旨促進社區家庭、兒童少年之福利服務及提升生活品質並辦理志工獎勵，及推廣事項。	預計招募志工3-5人培育專業人才，協助本機構各項活動與社區民眾服務的需求。	
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	950,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辦理中心預算、決算等相關會計業務，以達內部會計作業有效控管。 2. 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，各董事、監察人提供業務決策，作為各業務組執行之方向。 3. 不定期提供預算執行之報表，俾掌握整體預算執行進度。 4. 辦理員工成長教育訓練。 5. 辦理業務推廣活動。 	預計辦理員工專業成長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，順利達到業務執行的方向。	
合計	3,500,000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：

執行長李新良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陳宗仁

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110 年度經費預算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	款	項目 名稱	本年度預算 數(110年 度)	上年度預算 數 (109年度)	本年度預 算與上年 度預算增 減數	說明
		服務收入	3,500,000	4,000,000	-500,000	
		政府補助收入	0	0	0	
		委辦收入	0	0	0	
		捐贈收入	0	0	0	
		利息收入	30,000	80,000	-50,000	
		股利收入	0	0	0	
		銷售貨物或勞 務收入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 收入	0	0	0	
		其他收入	100,000	200,000	-100,000	
		收入合計	3,630,000	4,280,000	-650,000	
2	支出					
		社福業務支出	2,550,000	3,122,000	572,000	內含社工 薪
		行政管理支出	950,000	1,183,212	233,212	
		銷售貨物或勞 務成本	0	0		
		附屬作業組織 支出	0	0		
		其他支出	0	0		
		支出合 計	3,500,000	4,305,212	805,212	
3	本期餘絀		130,000			

製表人：

執行長：

董事長：

會計張倍萱

執行長李新良

董事長陳宗仁